**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**
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

提 案

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　     　第192号　 类别：生态文明建设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  由：** | 关于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，建设大美黔东南的建议 |
| **审查意见：** | 主办：州林业局 会办：州公安局 |
| **提 案 人：** | **通讯地址** | **邮政编码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兰才武 | 凯里市城西街道未来城社区20栋 | 556000 | 13885530025 |
| **工作联系电话：** | 州委办秘书五科：8270060；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：8260016；州政协提案委：8428866。 |

内容和办法：

近年来，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，黔东南州花卉（比如兰花）、药材（比如杜鹃兰、金毛狗、白及等）、鸟（画眉、红腹锦鸡等）产业同时得到了发展，其中大部分资源来自于野生。受经济利益的驱使，很多人上山，大量采集兰花、杜鹃兰、画眉等动植物高价出售给本地或外地收购者，过度的采集，一定程度的对我州特色野生动植物生态造成影响。

2021年2月5日公布实施的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以及2021年9月7日公布实施的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发布以来，受多方因素的影响，名录中受保护的动植物肆意滥采和交易的情况时有发生。这与拯救濒危野生植物，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，践行生态文明，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举措相违背。

建议：

**一、强化组织协调及监督考核。**实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联席会议制度，统筹协调全州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，各县市、镇、街道、有关部门要夯实工作责任，建立和完善动态长效工作机制。政府要将野生动植物保护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，加大人力、物力、财力投入，把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列入日常议事日程，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平安创建考核体系，加强督查考核。

**二、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社会公众保护野生动植物意识。**多方合力组织人员到各乡镇、村、学校开展野生植物保护宣传活动，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等野生植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，普及野生植物知识，切实提高广大干部群众保护野生植物的意识。

动员社会力量，充分发挥志愿者、公益组织和民间团体的优势，创新宣传方式、扩大宣传范围，让宣传活动走向社会、进入校园、深入基层。三是通过保护宣传，促使公众正确理解科学保护的内涵，树立科学的保护理念。

**三、实行采集制度，对采挖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严格管理。**凡是实行采集许可的动植物品种，主管部门应进行严格管理。

**四、加强监督检查，打击破坏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违法行为。**加强对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、培育的监督检查，健全日常监测防控、执法监管体系和强化巡查排查多种措施；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，广泛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严查违法犯罪案件。

**注：**1、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，由主办单位连同《提案答复件》、《征询意见表》一并抄送州政协；（涉及目标考核）

2、州政协联系方式：州政协办402室、传真8428882，协同账号：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（备注：XXX号提案答复件）。